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宇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970,3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97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084,1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08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88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8862%。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0,590,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3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刘爽律师、冷志豪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除日	申请人名称
丰启智远	是	8,000,000	50%	8%	否	2022-10-31	2023-12-21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8,000,000	-	8%	否	-	-	-

注：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系因丰启智远等多方与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达成和解且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启智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丰启智远	16,000,000	16%	8,000,000	50%	8%	0	0	4,695,763	58.70%
合计	16,000,000	16%	8,000,000	50%	8%	0	0	4,695,763	58.7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6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延安市安塞延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延安市安塞延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6%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延安市安塞延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延安市安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延安市安塞延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24MA6YM99E52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沿河湾镇

5、法定代表人：刘龙军

6、注册资本：捌亿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26 日

8、经营范围：电源的开发、生产、运营，电力、热力、粉煤灰、石膏及辅助产品的生产、销售，发电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检修，安装，电力应用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6%，延安圣地蓝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4%。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5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退股减资事项概述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和平”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东退股减资的议案》，同意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股东 Chew Tee Kiong,Andy（以下简称“Andy”）先生进行退股减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少数股东退出的公告》。

二、退股减资工作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加坡公司已支付 Andy 先生全部退股款项，Andy 先生不再持有新加坡公司股份，新加坡公司注册资本由 75.2 万新元减少至 65.2 万新元。目前，新加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工作已在新加坡会计和企业监管局备案确认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股减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12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1 号 34 栋 2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788,9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92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彭慧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777,777	99.9907	11,200	0.009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841,117	99.9821	11,200	0.017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曦律师、邹小凤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1、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119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当代旅游签署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旅游”）持有公司 57,936,6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4,936,660 股的 11.47%。本次质押证券处置的股数为 8,810,000 股，占当代旅游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5.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

● 本次质押证券处置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证券处置事项尚处于协议签署完阶段，后续流程涉及标的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法院出具过户裁定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发来的《告知函》，管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与赵俊签订《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将当代旅游持有的 8,810,000 股国旅联合（证券代码 600358）股票处置过户给赵俊，每股折价人民币 5.516 元，以抵偿当代旅游欠付赵俊的等额未履行债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处置协议涉及的标的股票有关情况

2023 年 12 月 25 日，管理人与赵俊签订《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约定将当代旅游持有的 8,810,000 股国旅联合（证券代码 600358）股票处置过户给赵俊，每股折价人民币 5.516 元，以抵偿当代旅游欠付的等额未履行债务。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处置过户前		本次处置过户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代旅游	合计持有股份	57,936,660	11.47%	49,126,660	9.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36,660	11.47%	49,126,660	9.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赵俊	合计持有股份	0	0	8,810,000	1.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8,810,000	1.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处置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

甲方（出质人）：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质权人）：赵俊

1、质押证券情况

2017 年 8 月 7 日，甲方与乙方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质押）字第 Z07-02-10 号]，约定为确保乙方分别与厦门当代资产管理限公司、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当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阳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五份《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相关债权的实现，甲方同意将以其依法持有的 16,810,000 股国旅联合股票（证券代码 600358）出质给乙方，为上述五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对乙方负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甲方出质给乙方的股票为其依法持有的 8,810,000 股国旅联合股票。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述 8,810,000 股国旅联合股票（以下简称“质押证券”）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生效已满 12 个月，质押证券除本协议载明的质押情况之外，依乙方之申请被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案件案号为（2022）粤 0105 执 9867 号。

2、甲方破产程序及乙方债权认定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 02 破申 1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厚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当代旅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指定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担任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2023 年 8 月 1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当代旅游重整程序，并宣告当代旅游破产。

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 02 破 174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乙方对甲方享有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86,009,844.00 元，担保物为甲方持有的 8,810,000 股国旅联合股票（证券代码 600358）。

2023 年 9 月 12 日，当代旅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根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相关规定，管理人可与质权人协商确定国旅联合股票的处置方式。

3、质押证券处置原因

因甲方未履行到期债务，经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债务人因主合同欠付的全部未履行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86,009,844.00 元（以下简称“全部未履行债务”），甲方同意将质押证券 8,810,000 股股份处置并过户给甲方，以抵偿债务人欠付的等额未履行债务。

4、处置价格和处置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质押证券处置价格按照 2023 年 12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计算（即处置单价为每股人民币 5.516 元）。双方确定，质押证券的最终处置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16 元，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数量为 8,810,000 股，合计可抵偿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8,595,960 元。

5、其他事宜

（1）因乙方系质押证券的质权人，若过户环节需要乙方办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

（2）依乙方之申请，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在（2022）粤 0105 执 9867 号执行案件中，对质押证券及甲方证券资金账户等予以冻结，乙方应协助甲方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过户裁定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前完成解封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处置协议涉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处置，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2、当代旅游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3-临 081《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告》）。本次股权处置的股份为当代旅游持有的本公司 8,81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1.74%）。本次股权处置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证券处置事项尚处于协议签署完阶段，后续流程涉及标的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法院出具过户裁定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进行首次归属，归属股份数量为 785,788 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14148 号），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就前述归属事宜缴纳的出资。前述归属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就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497,750,682 元变更为 498,536,470 元，股本总数由 497,750,682 股变更为 498,536,470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进行第二次归属；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进行首次归属，前述归属股份合计 829,650 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3792 号），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就前述归属事宜缴纳的出资。前述归属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就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498,536,470 元变更为 499,366,120 元，股本总数由 498,536,470 股变更为 499,366,120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进行归属；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进行第二次归属，前述归属股份合计 383,398 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6876 号），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就前述归属事宜缴纳的出资。前述归属股份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就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499,366,120 元变更为 499,749,518 元，公司股本总数由 499,366,120 股变更为 499,749,518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进行第二次归属；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进行归属，前述归属股份合计 161,714 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1799 号），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就前述归属事宜缴纳的出资。前述归属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就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499,749,518 元变更为 499,911,232 元，公司股本总数由 499,749,518 股变更为 499,911,232 股。

综上，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97,750,682 元变更为 499,911,232 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497,750,682 股变更为 499,911,232 股。

二、《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750,682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9,911,23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97,750,68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99,911,23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情形；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前述中小投资者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八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	第八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当公司较为之同或董事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二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对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议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应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议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或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标准认定，下同）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服务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核查或者发表意见； （七）公司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时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